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资环[2022]45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(退耕还林还草、生态护林员) 预算的通知

市林业局、各有关县区财政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退耕还林还草、生态护林员)预算的通知》(陕财办资环[2022]29号)文件和市林业局《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计划的通知》(宝林发[2022]100号)文件,现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专项补助资金 543.02 万元,专项用于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,生态护林员补助等项目支出。具体项目名称、金额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。

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请你们按照规定加快资金拨付，确保资金及时到位，推动相关工作按期完成。按照批准的项目，尽快将资金拨付项目单位，依照公共财政管理要求，规范开支范围、开支标准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、挪用、挤占、滞留专项资金。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，向下分解绩效目标，加强跟踪问效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表
2. 2022 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
目标表

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10日印发

共印 10 份

附件1

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(退耕还林还草、生态护林员)
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市(区)	小计	新一轮退耕还林	生态护林员	支出经济 分类科目
		2110602退耕现金	2110501森林管护	
合 计	543.02	8.02	535.00	—————
千阳县财政局	105		105.00	51301上下级政府 间转移性支出
扶风县财政局	113		113.00	
麟游县财政局	98.02	8.02	90.00	
陇 县财政局	115		115.00	
太白县财政局	112		112.00	

附件2

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(退耕还林还草、生态护林员) 区域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(退耕还林还草、生态护林员)		
省级主管部门		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林业局		
市级财政部门		宝鸡市财政局	市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	宝鸡市林业局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	1688.8万元(本次下达543.02万元)		
总体目标		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面积1.25951万亩;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;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、资金使用规范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二次补助计划任务面积(万亩)	0.4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核查验收合格面积(万亩)	0.85951
			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(人)	1225
		质量指标	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质量达标率(%)	≥90
		时效指标	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(%)	≥90
			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补助兑现率(%)	≥90
		成本指标	5年期限内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标准(不含种苗补助费、元/亩)	1200
	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退耕农户、牧民和周边群众满意度(%)	≥90